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黃清課

被告 黃俞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